附件六

承領公有山坡地承諾書

申請承領人　　申請承領下列標示之公有山坡地，於承領後，同意依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所定各項限制，如有該辦法上開所定事項發生，由公地放領執行機關依該限制辦理，絕無異議，特此承諾。

土地標示										
縣（市）別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目	等則	地號	土地編定	面積		備考

此致

縣（市）政府

具承諾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摘錄

第二十條　承領人在繳清地價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收回土地另行處理。

一、死亡無人繼承或其繼承人均非農民。

二、農牧用地承領人喪失耕作能力且同一戶內共同生活之家屬均無耕作能力。

三、因遷徙或轉業，不能繼續承領。

前項經收回土地所繳之地價，除承領人死亡無人繼承者依民法處理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通知承領人或其繼承人一次無息發還。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收回土地之地上物得限期由承領人收割、處理；或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併同特別改良估定價格，予以補償。

第二十一條　承領人在繳清地價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撤銷承領收回土地。

一、冒名頂替矇請承領。

二、轉讓或出租。

三、違反使用編定容許使用，經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

四、農牧用地承領人不自任耕作。

五、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二條或水土保持法第十條規定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經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

六、超限利用，經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十五條或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二第一項規定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

依前項第二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撤銷承領收回土地者，所繳之地價不予發還。其餘各款撤銷承領收回土地者，所繳之地價一次無息發還。

依第一項第二款撤銷承領收回之土地，其土地之特別改良或地上物不予補償，其餘各款撤銷承領收回之土地，其地上物由承領人依限收割或處理，逾期未收割或處理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逕行清除，不予補償。

第二十二條　承領人逾期繳納第一期以後各期地價者，依左列規定按當期應納地價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加收百分之五。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加收百分之十。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加收百分之十五。

逾期四個月仍未繳納者，得予撤銷承領收回土地，其已繳地價一次無息發還，土地之特別改良或地上物比照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承領人繳清地價，取得土地所有權後滿五年始得移轉。

承領人取得土地所有權後五年內，除政府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公共需用，辦理區段徵收或徵收外，不得變更使用。